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7 年 8 月 17 日舉行的
第 227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區管會第 226 次會議討論事項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 參與行動計劃的相關部門，提供現階段工作進度報告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4. 食環署觀塘區防治蟲鼠組於 2016 年 8 月起至 2017 年 7 月，為期一年增加一隊外判防治蟲鼠隊，在觀塘區議會建議蚊患問題較受關注的公眾地方，定期加強滅蚊／剪草工作，滅蚊工作主要包括噴灑滅蚊劑和增加剪草次數，詳情如下：

月份	剪草次數	消除潛在蚊子滋生地點垃圾數量
2016 年 8 月	36	1.8 公噸
2016 年 9 月	49	2 公噸
2016 年 10 月	48	1.6 公噸
2016 年 11 月	40	1.4 公噸
2016 年 12 月	23	1.1 公噸
2017 年 1 月	20	1.2 公噸
2017 年 2 月	22	1.1 公噸
2017 年 3 月	23	1.1 公噸
2017 年 4 月	43	1.5 公噸

2017 年 5 月	45	1.6 公噸
2017 年 6 月	44	1.5 公噸

房屋署（下稱「房署」）

5. 房屋署東九龍區轄下各屋邨已加強督導清潔承辦商的日常滅蚊工作，包括清理公眾地方、沙井、明渠、斜坡的垃圾及去除積水；亦定期於明渠、沙井及花叢等設施分別灌注蚊油及噴灑除蚊劑；封密可積水的渠蓋匙孔；增加張貼捕蚊貼數目和地點。

6. 在日常巡視屋邨時，管理員會加倍留意容易積水和滋生蚊蟲的地方，當發現有積水或渠道受阻情況，會即時安排清理工作。此外，房屋署除對區內的一些重點屋邨加強滅蚊管理工作外，亦會舉辦宣傳活動，提高當邨居民防治蚊患的意識。屋邨辦事處每月除恆常派員或安排樹木承辦商修剪邨內花草樹木外，並會因應情況增加修剪花草次數。此外，屋邨辦事處每年會安排一至二次大型斜坡剪草工程。

7. 在「觀塘區地主導行動計劃」下，秀茂坪邨及寶達邨已添置滅蚊機。另外，廣田邨已獲 2017/18 年度撥款，現正安排剪草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8. 康文署表示，為配合「觀塘區地主導行動計劃」的推行，除了在轄下場地進行日常的清潔工作外，亦在多個場地加強了滅蚊／剪草行動（包括樂華遊樂場、曉明街遊樂場、功樂道遊樂場、雅麗道花園、牛頭角道兒童遊樂場、定安街遊樂場、定裕坊臨時休憩處、觀塘休憩處、秀雅道遊樂場、月華街遊樂場、順利邨遊樂場、利安道休憩處、藍田洋紫荊徑休憩處、麗港公園、藍田公園、馬游塘中休憩處、康寧道公園、佐敦谷遊樂場、順利邨公園、佐敦谷公園、雲漢街／協和街休憩花園及高超道休憩花園等），工作主要修剪花床雜草、傾倒蚊油、以及於 2017 年 5 月開始每兩星期一次在場內合適位置噴灑滅蚊噴霧至 2017 年 11 月底。

9. 此外，康文署於 2017 年 6 月底及 7 月中旬亦在九龍灣運動場，九龍灣公園，九龍灣遊樂場，康寧道公園及順利邨公園內的休憩空間、兒童遊樂設施、健身設施、長者健體園地及行人通道旁的

位置加強了修剪雜草的工作。

地政總署

10. 地政總署已安排承辦商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在五幅由地政總署圍封和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分別進行九次或七次定期除草及滅蚊工作。承辦商已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5 月 28 日、6 月 29 日及 7 月 24 日分別完成首四輪的除草及滅蚊工作。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

11. 民政處繼續統籌相關參與行動部門購置器材及委聘承辦商，進行「觀塘區地主導行動計劃」行動。另外，亦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活動，包括經居民組織派發宣傳單張、展示橫額海報和送贈防蚊液等，令居民亦加深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認識，以及了解更多有關防治蚊患的資訊。

12. 另外，民政處亦已安排訂購新一批的防蚊液，以供各觀塘區議員送贈給居民，進一步貫徹加強社區防蚊，預計該批防蚊液將於 2017 年 8 月送達各議員辦事處。

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附近圍封土地管理事宜

13.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表示，就該土地的管理問題，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查詢。港鐵公司表示在有需要時才進入該土地以便進行維修行人天橋工作。就此情況，基於該土地乃由政府管有，處方會先行安排清理其中雜物，以及接管和圍封該處，直至有部門需要該土地作其它用途。

14. 同時，地政總署得悉路政署擬於鄰近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建造一條橫跨觀塘道的行人天橋，有關工程將會移除該土地前方的路邊花槽。為善用該土地，署方已向相關部門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路政署、康文署及民政處作出建議，希望有關部門能探討在行人天橋建成後，在該土地進行小型優化工程的可行性。其中康文署已回覆表示由於該土地所處位置日照不足，較難進行綠化，建議改作擴闊行人路用途。

15. 主席表示有關位置在繁忙時間人流暢旺但路面相對狹窄，同意部門可考慮協作移除該土地前方的路邊花槽，並將其開放作擴闊行人路用途。

16. 委員表示支持將該土地開放作擴闊行人路用途，但希望部門可先行確認日後該處的清掃責任誰屬。因為過去亦有一些公用位置因地權不清，而需花時間讓部門釐清各自管理權責的情況。

17. 地政總署表示如該土地日後將落實工程改建作行人路，則一般來說路政署會負責安排維修。

18. 食環署表示該土地若一如其他屬路政署管轄的行人路，署方會負責有關清掃事宜。

19. 運輸署表示，署方會研究部門建議將該土地開放作擴闊行人路的適切性，並會與路政署了解相關維修保養事宜。

20. 委員表示部門如能相互協助解決該土地過去備受忽略的問題，亦不失為一件美事。希望部門能繼續積極跟進，令相關改善工程可早日完成。另外，有委員建議當擴闊行人路工程完成後，可進一步考慮在路上部分位置加設座椅，以方便候車人士。

經修訂的公共租住房屋「富戶政策」

21. 房屋署表示，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將於 2017 年 10 月申報週期開始實行，但有關政策的原則和條款皆適用於所有公屋住戶。為了讓公眾及住戶認識和了解該政策的內容和執行細則，房屋署已展開廣泛的宣傳工作，包括於 2017 年 7 月中在各屋邨張貼海報及向每一公屋住戶派發宣傳單張，而該單張和海報亦已派送至各區的民政事務諮詢中心供市民索閱。另外，房屋署已於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上載經修訂的政策的基本原則和常見問題供公眾參考，稍後並會上載樣本申報表方便住戶參考填報。此外，於政策實施前後，房屋署會於各屋邨資訊平台安排播放宣傳片，介紹政策內容，而屋邨辦事處職員亦會樂意解答住戶的查詢和協助他們填寫有關的申報表。

推動提供更多電單車泊位

22. 地政總署表示，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公司」)於寶達商場五樓停車場內，擬議新增 25 個電單車泊位的短期豁免書申請，處方已收悉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正就該申請進行評估和審議，有關申請已經進入最後審批階段。

23. 委員表示相信增加泊位是減少違例泊車的最有效方法，但因地契問題，領展公司對在其管轄範圍內增加泊位，尤其當有關地點只可增設少量泊位，或者有關申請須涉的補地價金額可能較大時，往往未見積極，像寶達邨的情況可以一次增加多個泊位的機會實在難得。

24. 委員一方面希望在寶達邨可以做到的成果，能同樣在其他公共屋邨落實，但另一方面又擔心在其他公共屋邨未必可以順利覓得適合位置，容許大量增設泊位。為此，委員希望能多掌握領展公司向地政總署申請增加泊位的一般程序資料，以了解是否可向領展公司爭取加快申請的步伐。另外，委員查詢政府是否有權主導要求領展公司在其管轄範圍內增加泊位，或者把一些空置私家車泊位改劃作電單車泊位。

25. 委員反映除電單車泊位外，區內其他類型車輛的泊位亦非常不足，且出現不同區域泊位供應錯配的情況，結果又需耗用警力打擊違泊。由於區內將陸續有新的住宅樓宇落成，但停車場設施並非可在短時間建好，委員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積極協調研究可行方案，選取更多適合的地點增設供各類型車輛使用的泊位。

26. 地政總署表示本港所有私人物業均受到政府批出的地契規管，署方則負責執行相關契約條款。地契條款規範了設置各類型車輛泊位的數量，但沒有就某一類型車輛泊位是否空置作出規管。就在領展公司管轄範圍增加泊位而言，署方可按領展公司提出的申請，考慮發出短期豁免書，以放寬地契對土地或建築物用途的限制。短期豁免書申請如獲批准，政府作為業主會要求契約持有人繳付若干費用，以反映有關物業在豁免期間內所增加的價值。

27. 委員表示紓緩泊位不足的問題須多管齊下，除增加泊位數目

外，亦應有適當措施控制車輛數目增長和鼓勵私家車駕駛者改變出行習慣。現時不少住宅屋苑私家車泊位的數目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範，車位數目比例一般都供不應求。如政府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則長遠來說應致力改善偏遠地區的交通配套，以及儘快投放資源建設和擴展鐵路網絡。此外，委員留意到在商貿區有不少工廈都把其內的泊位設施改作其他用途，導致商貿區路面違泊問題嚴重，當局應嘗試作出調控，例如增劃停車禁區或加設路旁收費錶泊位。

28. 有委員指出要覓得大量合適土地增建泊位往往十分困難。不斷增設泊位，也可能會刺激私家車增長，加劇道路擠塞的問題。因此，在增建泊位前必須考慮有關決定對區內道路網的交通影響。

29. 運輸署表示當局明白地區人士對不同車輛類別的泊位均有殷切需求，署方會不時檢視區內可提供泊位的位置。同時，署方歡迎委員提出增設泊位地點的建議，並會在收到有關建議後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其可行性。

30. 委員認為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在馬路上適當位置裝設顯示牌，向駕駛人士提供鄰近停車場空置泊位的資料。由於有關構思有機會可在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的「智慧城市計劃」中實行，加上區管會過往所討論的事項，有不少都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相關，委員建議主席邀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委派代表，參與日後的區管會會議。

31. 主席指示秘書聯絡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邀請處方安排代表出席區管會會議。

32. 委員同意本港環境地少車多，所以不鼓勵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轉用私家車的政策方向屬無可厚非，不過隨著社會生活質素的提升，除非購置及管有私家車的費用大幅上漲，否則較難令有經濟能力的人自願放棄使用私家車的方便；對比以往，女性駕駛者的人數更有上升趨勢。同樣地，除非違泊罰款大幅增加，否則相信也很難杜絕所有違泊個案。面對這客觀現實，加上土地資源有限，相信解決問題的方法首要為妥善轉化一些剩餘或錯配的用地，加快提供適量的泊位。

33. 運輸署感謝委員諒解區內地少車多的局限，並表示如署方在泊車及相關政策檢討及研究方面有進展，會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在屋邨範圍內提供學校巴士或裸姆車上落位置

34. 房署表示，現時屋邨一般已提供學校巴士或學童裸姆車上落位置。若房署收到增加上落位置的建議，會審視現有上落位置的使用情況，諮詢居民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進行可行性研究。

35. 委員表示現時不少以柴油驅動的裸姆車均因環境保護政策而須作更換淘汰，但新型的裸姆車車架較高，不能進入一般私家車用停車場，需佔用小型貨車泊位，結果令本已數量不足的小型貨車泊位更見缺乏，增加了有關裸姆車營運的困難，最終可能影響家長和學生。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可以在掌握問題重點所在之後，協力加快工作提出解決方案。

36. 房署表示署方在接獲有關改劃車位的申請後，並認為建議可行，會按程序向地政總署提出處理，並儘量促成其事。

限制觀塘商貿區路面工程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路政署提供資料表示，如情況許何，路政署會盡量安排非緊急維修工程在非繁忙時間進行。另外，亦會盡快完成道路工程以縮短施工期對交通的影響。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38.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39.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40.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其他事項

反違例泊車行動

41. 委員查詢警方票控違例泊車司機的執法數字。

42. 警務處表示在 2017 年 1 至 7 月，警方在觀塘區共發出 34 102 張違例泊車告票，比去年同期約多 6 000 張（約 20%）。當中，警方亦特別針對商貿區的交通擠塞問題，識別了一些有較多商鋪安排車輛慣性在限制區非法上落客或貨物的地點，並已採取「先教育、後票控」的模式執法，在 2017 年 7 月就此共發出 8 張告票。

43. 委員稱讚警隊雖然工作繁重，但仍能盡量加派人員就交通違規行為執法，並積極嘗試從多方面著手，紓緩觀塘區的交通擠塞情況。

打擊風化案罪行

44. 委員反映近日區內接連發生風化案，令居民擔心干犯這類罪行會否成為趨勢，希望警方可多加打擊。

45. 警務處表示打擊風化案一向不遺餘力，近日發生的案件亦已在短時間內偵破。警方如發現連環犯案者，會考慮即時向社區發放資訊，使居民可加強警覺。

監察流鶯活動

46. 委員反映隨著市中心重建工程的開展，昔日在裕民坊一帶活躍的流鶯現轉移到宜安街至瑞和街附近活動，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建議警方多加監察。

47. 警務處表示有留意區內流鶯活動情況，於日前已在區內拘捕了一名持雙程通行証的流鶯，總計而言，警方今年在區內拘捕的

流鶯數目較去年有所上升，警方會繼續監察和打擊流鶯方面的行動。

1823 投訴熱線

48. 委員反映近日致函個別政府部門署長級官員，但該署卻將信件交由 1823 投訴熱線處理，做法似乎有欠效率。

49. 主席建議委員於會後提供有關個案資料以作跟進。

防患季節性流感

50. 委員表示過去數月，季節性流感持續活躍，影響市民健康之餘亦為醫療系統帶來了不少壓力，更造成多宗死亡個案。委員希望政府可向社區提供更多有關季節性流感的資訊。

51. 委員表示在流感肆虐期間，不少醫院的急症室輪候時間都需延長，亦有報導指醫院床位不敷使用，需大量加開額外床位，令一些市民擔心到醫院求診反而會增加染上流感的機會。委員希望得知政府面對流感個案急增的對策，以及是否已有足夠部署應付流感季節時醫院床位緊張的問題。

52. 衛生署表示本地流感個案數字自 7 月中起有所回落，至 8 月仍持續下跌。至於有關醫院服務的問題，須交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資料。

53. 主席指示秘書聯絡醫管局，就醫院床位問題提供資料。

加強巴士服務

54. 委員多謝運輸署積極與巴士公司磋商，令區內點對點的巴士路線得以增加，令更多居民選擇以巴士代步出行。不過，委員反映個別巴士路線的班次不足，部分乘客須花較長時間候車，有時候更因客滿而難以在中途站登車。委員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在繁忙時間增加服務班次。

55. 運輸署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留意觀塘區的交通情況及公共運

輸服務運作，尤其是安達、寶達、秀茂坪、四順及藍田半山等未被鐵路網絡覆蓋等的地區。署方已跟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保持聯繫，安排加密行車班次以配合 9 月 1 日開學日居民及學童的交通需要，並向地區代表發放相關資訊，以避免出現交通混亂的情況。

安達邨裝修承辦商涉嫌合謀定價

56. 委員關注早前有報導指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入稟，控告 10 間裝修公司，指它們在被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派駐觀塘安達邨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涉嫌合謀定價。委員表示為新入伙屋邨派駐裝修承辦商（下稱「承辦商」）的做法行之有效，過去經驗證明有關做法甚至有助減少一些涉及金錢利益的犯罪活動。在競爭法生效後，未來房委會在新屋邨入伙階段派駐承辦商時，可能須在制度上先作優化，惟大前提仍應以方便和保障居民為先。

57. 房署表示房委會所提供的承辦商資料，只供居民作參考選擇之用，並不是推薦名單，而有關裝修費用及工程項目，則由居民與承辦商雙方自行商討協定。房署會收集居民對承辦商的意見，同時會透過加強巡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據了解安達邨新入伙住戶有七成以上均是自行安排裝修，並沒有選用房委會名單上的裝修公司，而安泰邨至暫時為止，自行安排裝修的住戶則超過八成。就委員提及的問題，房委會會儘量配合競委會的調查，亦會因應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8. 委員表示希望房署在檢討新屋邨裝修安排時，除聽取競委會的意見外，亦要平衡居民的方便和需要，不必一刀切作出過大幅度的改動。

加強街道清潔

59. 委員表示近年本港各處地方的街道清潔情況未見有明顯改善，甚至似乎落後於國內部份一線城市。委員認為食環署應持續加大力度處理街道清潔的工作，維持社區環境衛生。

60. 食環署表示署方在情況許可下會調撥資源加強街道清潔，亦會積極推廣宣傳教育，例如透過在社交平台設立「清潔龍阿德」

專頁，希望市民身體力行響應保持香港清潔。

杜絕街頭及電話騙案

61. 委員表示街頭騙案的手法層出不窮，有相熟長者街坊早前在區內被「祈福黨」騙去十多萬元，擔心街頭騙案又再死灰復燃。事實上不少長者非常關心家人及自身健康，只要有人言之鑿鑿聲稱賦有通靈術可助其消災解難，則他們即使半信半疑，也有機會在情急之下向行騙者奉上大量金錢「作福」，到其後旁人得知也只能表示愛莫能助。委員希望警方及為長者提供服務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能協助向長者提供防騙資訊，呼籲他們提高警惕。

62. 警務處表示對於打擊街頭騙案一向十分重視。今年觀塘區錄得三宗涉及「祈福黨」的騙案，警方除致力破案外，為了提高長者及其家人對各類騙案的認識，亦會積極舉辦大型防騙宣傳活動，以及透過「耆樂警訊」等社區網絡，向長者講解街頭騙案的常用手法，提醒他們加強防範。

63. 社署表示過往有不少遭騙徒騙去金錢的長者，本身都沒有特別的福利需要，而且較少參與社區活動，造成向他們灌輸防騙資訊的渠道較狹窄。不過署方仍會盡量透過探訪和活動，與不同人士溝通，希望他們在掌握一些街頭騙案的訊息後，會在日常生活中向有機會接觸到的長者講解騙徒各種行騙手法，提醒他們在街上遇到陌生人上前兜搭時，要加倍小心。

64. 委員表示除街頭騙案外，電話騙案亦須嚴加防範，建議部門及社區領袖在舉辦或參與大型公眾活動時，把握機會向活動參加者大力宣傳防騙，並呼籲他們主動舉報可疑事件，使警方可及早掌握資料打擊非法活動。

留意區內學額供應情況

65. 委員表示隨著安泰及安達兩屋邨入伙，居民要求協助安排尋找區內學位和提出轉校申請的個案持續增加。由於正值暑假，有些家長不懂如何聯絡學校。委員希望教育局在收到申請或轉介時，儘快在新學年開始前處理。另外，長遠來說，須密切留意區內學位需求，確保供求相配，免卻學童要經遠路跨區上學之苦。

66. 教育局表示今年局方在掌握了有關數字後，已提前安排聯絡學校增加學位，跟進家長在暑假開始前提出的學位分派申請，並已經完成處理所有個案。如委員仍有接到居民的相關求助，可轉介局方作即時處理。局方會繼續關注家長的需要，並適時檢視區內的學位供應情況。

改善商場及街市衛生

67. 委員表示區內一些由領展公司管理的地方，例如啟田商場及街市，其潔淨情況相當不理想，相關問題甚至影鄰響近屋邨環境衛生。委員希望知道食環署是否可介入要求領展公司做好商場及街市清潔。

68. 食環署表示署方會就其職權範圍將資源主力投放在清潔公眾地方上，但如委員對領展公司管理的地方有具體個案需要反映，署方在了解問題後，樂意聯絡領展公司表達有關訴求，並會提供適當的意見。

處理公屋租戶恩恤調遷申請

69.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社署在處理公屋租戶恩恤調遷申請時，其評估標準似乎較過往嚴格，一些租戶希望可獲調遷至其獨居父母所住的同一屋邨以方便照應，但最終只獲支持調遷至同區另一屋邨。委員希望得知社署在評估類似個案時所採納的準則，以及是否有空間作出較寬鬆的處理。

70. 委員表示亦有輪候入住公屋人士，希望可獲房署分配的單位較接近其長者家人居處的觀塘區屋邨，但卻獲配其他地區例如同是市區的柴灣區的屋邨，結果該輪候人士寧願等待再次編配放棄入住，變成拖長了上樓時間，並且造成部門行政浪費。委員認為如資源容許，房署可考慮儘量滿足這些人士的特別地區或屋邨要求。

71. 社署表示署方與房署一直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審慎處理所有公屋租戶恩恤調遷申請。一般來說，如個案有明確的特殊醫療理由，房署會直接處理該申請，若果是其他種種不同的社會因素，則會將個案轉介交由社署或相關社工單位跟進。個案社工會就每一個案作出仔細評估，是會協助申請人全面分析面對的困難和可運用

的資源，而非單純考慮申請人的個人意願。例如本身住在新界及離島區，但想照顧居於市區父母的申請人，其實可考慮擴闊選擇安排父母調遷至新界及離島區，而不一定要花較長時間輪候調遷出市區或甚至指定屋邨。另外，個案社工亦要考慮某些屋邨是否適合一些有特殊需要人士，例如為傷殘人士安排入住一些備有升降機設施的屋邨。公屋是珍貴公共資源，房署和社署共同處理公屋租戶的恩恤調遷申請，須盡量做到公平公正、情理兼備。

72. 房署表示，就輪候編配公屋的申請人士而言，他們可以選擇入住位於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的屋邨，但一般不能指定要求入住某一屋邨。按現行的公屋編配政策，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是按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的原則以電腦隨機方式處理，目的是希望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儘量達致公平。至於現有公屋居民如有醫管局或社署推薦，署方一般會接受他們申請調遷至特定區域（例如秀茂坪區或油塘區），但同樣不可要求調遷至單一指定屋邨，除非具備非常充足的理由，並獲得醫管局或社署推薦。

樂華巴士總站設置車長休息室安排

73. 委員表示關注在樂華巴士總站設置巴士車長休息室一事。委員反映居民不反對為司機提供休息地方，反而對他們因無休息室可用而要佔用居民休憩座椅有微言。委員希望房署與地政總署可關注事件，並儘快完成相關審批及諮詢程序，使巴士司機可繼續有專屬的休息室可用。

74. 房署表示已就事件與巴士公司開會商討，促請其提出申請，並安排向地政總署遞交。房署會密切作出跟進，以期相關改動程序可儘快完成。

妥善管理垃圾收集站

75. 委員表示近日發現有人在公共屋邨（如翠屏邨）範圍內的垃圾站棄置大型垃圾，而這些垃圾未有遭儘快移走，如遇上降雨天氣，較易引起蚊蟲鼠患，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希望房署可留意並作出改善。

76. 房署表示會了解委員提出的個案及檢討屋邨垃圾站現有運

作安排，並作出適當跟進。

打擊混凝土車違泊問題

77. 委員表示油塘工業區的交通情況強差人意，除經常塞車之外，夜間混凝土車輛在路邊違泊的情況更十分嚴重，希望有關部門可透過執法，令情況得以改善。否則隨著發展及人口增加，該區的交通問題可能會惡化至難以處理。

78. 運輸署表示會依據油塘區未來的整體長遠發展，進行各項交通規劃，安排加強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另外，警方會維持在油塘工業區進行交通執法。

屋邨範圍樹木保養

79. 委員表示今年夏季本港雨水較多，影響樹木生長，為此，希望提醒各部門做好樹木管理工作，尤其是在暴雨或強風過後，需即時安排人員目測轄下樹木是否有倒塌危險，並儘快清理樹木斷枝，以保障市民安全和確保路面暢通。

80. 主席表示認同委員關注，並指示各部門按相關指引，時刻做好樹木管理工作。

取締工業大廈劊房

81. 委員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巡視工廈，特別是針對分間住用單位（又稱「劊房」）和阻塞走火通道的個案作出檢控取締，以維護在有問題工廈出入人士的安全。

82. 主席同意工廈安全問題應受關注，並要求有關部門各施其職針對違規行為嚴厲執法。